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兴隆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负责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主要包括：1.按照区委区府的统筹安排，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抓好重点工程建设和公共设施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不断培植税源，完成财政收入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区委区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兴隆镇人民政府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其中行政机构 10 个，事业机构 6 个。行政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财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机构包括：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人大机关、党政办、纪（工）委、司法所、经发办、规建环保办、民政办、平安办、应急办、党群办、综合执法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保所、财政办、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未独立编报决算，由镇统一编报汇总部门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608.29 万元，支出总计 14,608.2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967.8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双十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等重大

项目。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60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8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双十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等重大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08.29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60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8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双十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等重大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3,549.10 万元，占 24.3%；项目支出 11,059.19 万元，占 75.7%。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608.2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7.87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双十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等重大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32.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9.85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双十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等重大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08.46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了农村公路建设，双十万工程等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32.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9.85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双十万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等重大项目。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 3,808.46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了农村公路建设，双十万工程等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55 万元，占 1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5.63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较多，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 409.51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53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应急办相关支出使用了公共安全相关科目。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87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53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新增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牛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18.22 万元，占 1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低保、五保、优抚对象等补助标准提高，预算执行中追加了项目经费，包括优抚对象定期补助、城市低保支出、农村低保支出、五保供养支出等。

(5) 卫生健康支出 764.33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65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计生惠民资金相应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 772.31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5.42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新增南天门建材公司搬迁关闭奖补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 618.02 万元，占 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40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村社保洁员经费未使用完毕。

(8) 农林水支出 4,980.62 万元，占 3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88.59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新增了项目，包括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市级试验示范点建设，农田宜机化改造“双十万工程”土地整治，2019 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等。

(9) 交通运输支出 337.25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7.25 万元，增长 462.1%，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大幅度增加。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2.70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1.14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毕。

(1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1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69 万元，增长 69.3%，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 2019 年职工住房补贴，人员增加较多，同时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49 万元，占 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71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相关支出大幅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8.16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对村居干部补助减少及疫情影响下社保缴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3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劳务费随之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劳务费、会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57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1.98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环十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南北大道伏季水果带建设等基金安排的拨款。本年支出 1,57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1.98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环十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南北大道伏季水果带建设等基金安排的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4.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1%，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5.2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8.7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其他区县到本单位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相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0.04 万元，下降了 0.45%，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费用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7 批次 65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3.9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8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8.0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

此外，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9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相应中央精简会议的号召，减少会议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6.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了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57.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2.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3.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4%。主要用于采购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8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89 项，涉及资金 11059.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持续有效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重庆市渝北 区兴隆镇人 民政府	财政处室	财政 办	自评总分 (分)	93		
				部门 联系人	王波	联系电 话	13983367583
部 门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0269.87	14608.29	14608.29	142.24	10	10
当 年 绩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效目标	预算编制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及时，抓好民生工作，解决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生活等问题；抓好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财政预算管理			30		30	90	30	27	是
	经济效益			20		20	90	20	18	是
	社会效益			20		20	90	20	18	是
	生态效益			10		10	100	10	1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10	10	是
说明										

2.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建卡脱贫户到户到人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成功帮助建卡脱贫户发展种养殖产业，改善居住环境生活条件，实现持续增收长效收益，受益人口 40 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自评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领导审签:

项目名称	到户到人扶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荫, 13996109889		
主管部门	渝北区扶贫办	实施单位	[914]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671		
	其中:财政拨款		3.267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帮助贫困户发展致富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持续增收、稳定脱贫。项目完成后,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0人。				帮助贫困户发展致富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持续增收、稳定脱贫。项目完成后,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1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0人	0
			2、区级财政扶贫资金	3.6万元	3.2671
		质量指标	1、种植作物成活率	>=85%	96%
			2、养殖动物成活率	>=90%	9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月数	<=9月	9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	2000元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3.6万元	4.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0人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

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7171118